

西南大学（重庆） 产业技术研究院文件

产研院（2024）03号

关于修订《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修订的《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务会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4年4月2日

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明确主体责任，保证项目任务有序顺利完成，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及其研发机构（含未注册企业的研发团队，下同）承担的项目，项目包括以平台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具体任务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承担项目均须签订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管理工作遵循“主体明确，职责清晰，分类管理，程序规范”基本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来源不同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国家、部、省（直辖市、自治区）等政府机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并按规定下达的项目；横向项目是指受企事业单位、自然人委托的或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按任务内容不同分为科学技术项目、平台建设项目、培训交流项目和工程实践项目。

第二章 主体及职能

第五条 入驻产研院的研发机构的人员均以产研院为依托单位承担项目任务；注册为企业的研发机构人员可以企业为依托单位承担项目任务。项目依托单位是项目的承担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立项确认、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结题验收、配合项目结账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研发机构的人员依托产研院组织投标或承接的项目可根据任务内容将研发机构优先确定为项目实施单位，产研院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任务书，对任务书约定范围内承担单位的服务行为进行过程监督和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产研院汇报项目进度及质量。产研院承接的项目，产研院可以通过公开招标，也可以任务书形式优先委托产研院入驻的研发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困难，对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负直接责任。

第七条 各类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目标负责制。项目负责人一般应由西南大学相关教学科研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具体实施，完成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的各项任务，对项目任务内容、实施过程及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科学性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产研院负责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总体把控，过程监督，对项目信息进行统一备案管理。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登记的项目不能作为考核和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依据。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合同

第九条 申报各级纵向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按照各类项目的项目指南、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填写有关申报材料后报送至承担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法人章，最后上报至相应主管部门。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各级纵向项目，需合作单位出具书面证明材料并在项目申请书中加盖公章；以产研院为合作单位申报的，需经产研院审查备案后加盖产研院公章。横向项目需以投标形式获得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拟投标项目的相关情况、技术需求和成果形式、参与投标需提供的文件材料等，经产研院

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中标后产研院优先将项目负责人所在研发机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并签订任务书。中标项目合同金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经院务会研究后，产研院直接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任务书。

第十条 横向项目合同签订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相关人员参与项目洽谈，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技术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并明确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问题，了解委托方的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并向委托方取得相应法律文本。必要时可请项目承担单位管理人员参与洽谈。

第十一条 经批准立项的纵向科技项目，以计划任务书作为项目合同。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填报详细的计划任务书，经承担单位审核后盖章上报。

横向科技项目合同参照科学技术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简称“四技”合同）示范文本签订。项目负责人草拟项目合同，交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形式、法规及风险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后，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类别的项目合同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签订。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产研院对各类主体承担的已各类项目实行统一登记备案。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或实施单位须将项目批准文件、计划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等相关材料提交产研院备案。对产研院为承担单位的项目由产研院即时备案；对入驻企业研发机构承担的项目分别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办理备案。

第十三条 由产研院按国家规定对“四技”合同统一上报登记备案并办理免税申请。

免税申请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免税合同类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申请免税，增值税全免，技术转让合同还可免 500 万以内的所得税；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咨询合同不能免税。

（二）免税申办规定。经认定审核成功并到税务局备案后再开发票的技术合同可免税；针对免税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免税；免税金额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准，不是技术合同中填写的金额。

（三）免税申办程序。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提交技术合同给产研院，由产研院统一向区科技局申请认定审核，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信息系统自动免税。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核算，专项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合同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专门规定的按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由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统筹包干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科技项目账务科目。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批准书或合同到项目承担单位财务进行确认。按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立项建账或入账、使用。

第十六条 以产研院为承担单位的项目实行分类管理。纵向项目或多实施主体的横向项目由产研院按项目单独建账管理使用；单一或少数企业为实施主体任务及经费明确的横向项目，可由产

研究院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任务书，扣除管理费及相关成本后将经费分批次按比例划拨到实施单位统筹管理使用，首批次划拨经费为首批到账经费的 60%，第二批次划拨经费为首批到账经费的 40%及第二批到账经费的 60%，结题验收后划拨第三批次剩余经费。确因项目特殊需要，经费划拨批次及比例在任务书另行明确。

第十七条 以产研院为承担单位的项目，产研院按合同到账经费（扣除外拨经费）分段超额比例累退法进行计算提取管理费，即 1000 万元以下按合同到账金额 5%提取，1000-2000 万（含）部分按合同到账金额 4%提取，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合同到账金额 3.5%提取；由产研院划拨至实施单位的项目经费不再计提研发机构服务费，由实施单位按其财务规定统筹用于项目支出。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支出按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负责人为项目经费支出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按项目建账管理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经费负责人。

对于预算设置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纵向项目，直接费用只能用于项目实施相关的设施设备、实施材料、检验测试、会议交流、劳务聘用等直接支出；管理费、项目人员绩效或劳务、房租水电等从间接费用中支出。

对没有设置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不高于 50%的经费纳入绩效费，项目人员绩效或劳务、房租水电、餐饮等从中支出。绩效费可对项目组织实施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管理人员给予 1—3%（扣除工程或设备购置部分）的奖励，个人奖励可分月发放，也可一次性发放，奖励部分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横向合作（协作）单位支付项目经费的，须签订合作（协作）协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协议办理，支出时须经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第二十条 以产研院为承担单位的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实行分级审批制度，5万元以下的一般性开支由项目负责人审批报销，外拨经费、单笔经费支出5万元及以上由产研院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单笔经费支出10万元及以上由分管院长审核，单笔经费支出20万元及以上由院长审核签字方能报销。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该在6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若存在无正当理由既不按期结题按时结账的，项目结余经费全部收归承担单位。项目结余经费可100%用作项目组预研工作的直接支出；非直接费用预算部分的结余经费可用作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产研院按发放总金额的10%提取管理费。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满应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项目合同（任务书）相关约定及时进行结题验收或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延期或终止的项目，按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日期提前办理延期结题/终止手续，经科研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产研院审核、备案后可执行。以该科研项目终止为直接诱因，导致产研院声誉或利益损失的，将视声誉或利益损失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有各类科技项目均应建立完整的科技档案，按要求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凡已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将立项材料、结题或验收材料提交到产研院整理归档，具体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任务书，技术合同，技术方案论证，可行性分析报告，执行计划，原始实验记录和工作记录，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验收报告，论文、技术文件、图纸资料、专利证书及技术鉴定证书、原始实验记录和工作记录等。

第二十五条 为了确保档案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产研院对所有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审查和整理，并按要求报送至学校档案馆保存。产研院各研发机构根据单位工作需要应建立必要的项目档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产研院，与上级管理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西南大学（重庆）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4年4月2日印发

